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原印发的《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科技奖励办法》（信电学系发〔2015〕4号）同时废止。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为调动学院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多出优秀科技成果，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更快发展，根据学校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计算方法

本奖励办法只适用于学校科技奖励中由学校分配到学院的自主奖励金部分。该部分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 1.未列入校级奖的成果奖励金。按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奖励参考基准计算得出；
- 2.院长奖励基金，用以奖励对信电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特殊情形。由学院的自主奖励金扣除未列入校级奖的成果奖励金计算得出。

实际发放根据当年学校拨款情况而定。

二、未列入校级奖的成果奖励基准

1. 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SCI 论文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不含 Interview 和 Editorial Material	0.3 万元
TOP 会议论文	相关学科认定的会议论文	0.3 万元
国际学术会议 获奖论文	优秀、最佳论文，且被 EI 收录	0.3 万元

其它有影响力的论文	入选中信所 100 篇最有影响力论文	另行增加奖励 0.4 万元
-----------	--------------------	---------------

2. 成果获奖

成果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国家级科技奖特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5 万元
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4 万元
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	3 万元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总排名前五	3 万元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总排名前三	2 万元
	浙江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总排名前三	1 万元
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总排名前三	1 万元
	浙江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总排名前三	0.5 万元
年度科研亮点	列入教育部、科技部年度科技进展	5 万元
	国家认定的重大试验成功或重大型号应用（由学校先研院出具证明）	5 万元
	列入学校公布的年度亮点	3 万元

	列入学部公布的年度亮点	1 万元
--	-------------	------

3. 科技项目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纵向项目	单项合同经费累计进学院 1000 万元	3 万元
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经费累计进学院 1000 万元，并全额提取管理费	3 万元
人才类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2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 万元

4. 学术交流

交流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举办学术会议	会议内容与学科密切相关；会议规模 50 人以上，其中境外参加人员达 10 人以上或外单位参加人员达 20 人以上	0.5 万元
邀请境外学者来访	被邀请人需具有境外知名机构正式职位，并面向全院作学术报告，学校已予经费支持的除外	0.1 万元

邀请国内知名学者来访	被邀请人需具有正高以上职称或相应职务、有一定知名度，并面向全院作学术报告或参与学院组织的交流活动，学校已予经费支持的除外	0.1 万元
派遣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派遣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0.1 万元
学术兼职	TOP 期刊编委	0.1 万元

5. 其它

在国际性学术期刊、学术机构或标准化组织获得学术性奖励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予以相应奖励（不与其他奖项重复）。

三、本奖励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布实施。如学校奖励政策有变，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